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的柴油车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油车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绿能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绿能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